

## 當父母配偶死亡

項 目	法令規定內容	注意事項
眷屬喪葬津貼 (公保)	1. 死亡當日往前推算平均六個月本俸保險俸給三個月。 2. 死者如同為多位被保險人眷屬時，得任擇一人報領並於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切結，但先領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款項，改由他人請領。	1.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一份。 2. 請領繼父、繼母之眷屬喪葬津貼，須檢附死者之死亡證明書、死亡登記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 非本國人者須切結其眷屬身分（其內容應記載其眷屬在臺未曾設籍及二者親屬關係）。
喪葬補助 (原生活津貼)	補助五個月薪俸額（當月本俸）。	1. 申請表(領據)一份。 2. 死者之死亡登記的戶籍謄本。 3. 申請人現戶籍地之的戶籍謄本各一份。
健保退保	死亡當月之健保費不必繳納	原領用之健保卡 不須繳回
喪 假	1. 喪假十五日。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 2. 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所需證件總數	1. 各項申請表據各一份。 <a href="#">(表格下載.pdf)</a> <a href="#">(表格下載.word)</a> <a href="#">(表格下載.odt)</a> 2. 死亡證明書或訃文一份。 3. 死者登記死亡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請領 <b>繼父、繼母及非本國人者</b> 之眷屬喪葬津貼，須檢附死者之死亡證明書。 ※ 眷屬 <b>非本國人者</b> 須切結其眷屬身分（其內容應記載其眷屬在臺未曾設籍及二者親屬關係）。	